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青市监武罚告〔2023〕53号

天津章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发布虚假广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1年10月27日开始，我局执法人员陆续接到多名万科紫台业主举报线索，反映你单位作为万科紫台项目开发商，在销售之时宣传该项目归家大堂为整个三号配建楼，建面约一千平米，包含水吧，待客区等功能区域。但在交付后，仅有约二百平米区域作为归家大堂，宣传与实际不符。

经查明，你单位销售人员在房天下APP中通过直播形式对万科紫台项目进行宣传，在介绍的过程中该销售人员称当时项目售楼处内的洽谈区将作为对业主交付的归家大堂的一部分，但实际交付的归家大堂仅包含项目售楼处的沙盘区（配建3103房间），售楼处内的洽谈区原有设施设备被拆除，未对业主交付。同时该APP具有直播回放功能，上述直播视频在直播结束后也可以被网友点击重复观看。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对于万科紫台项目的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的规定，构成了广



告中对商品的表述不准确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发布上述内容不准确的广告，拟给予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魏博新、徐嘉曦

联系电话：022-23980079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市场监管部门留存。